

# B0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6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召开之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定情况

经有效表决权，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首开中庚”）为公司与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温州首开中庚目前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51%股权；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49%股权。温州首开中庚主要开发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规划方案：温州首开中庚项目）。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温州首开中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为1年，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此笔贷款目前尚未发放。

为顺利推进温州项目，结合各经营实际情况，拟将贷款条款“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变更为“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由公司按全额担保金额并按所持股份比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为1年，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此笔贷款目前尚未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权限。公司本部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络系统：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由公司按全额担保金额并按所持股份比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为1年，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此笔贷款目前尚未发放”。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 讨论公司关于为北京金开莲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6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首开中庚”）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金额，被担保人另一方股东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温州首开中庚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按所持股份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福建中庚置业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应承担担保金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况说明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温州首开中庚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为1年，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此笔贷款目前尚未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批权限。公司本部为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网络系统：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由公司按全额担保金额并按所持股份比例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房产抵押贷款，期限为1年，以温州市核心片区南片林村旧村改造区B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权证号：浙（2020）温州不动产权第000818号），温州首开中庚按双方股东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公司按1%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为15.3亿元，此笔贷款目前尚未发放”。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公司十三层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1. 讨论公司关于为北京金开莲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房尾款资产证券化项目融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温州首开中庚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条件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0-06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股权登记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交易时段

●会议方式

●会议出席对象

●会议费用

●联系方式

●会议登记

●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

●会议主持

●会议流程

●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

●会议议程

●会议议程</